

股票代碼：151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公司電話：(02)2720-0095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9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7-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一時點之正確性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2,436 仟元。由於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銷售地點涵蓋台灣及菲律賓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

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主理人及代理人判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因該生煤買賣交易中評估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即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生煤買賣移轉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生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煤買賣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生煤交易中扮演主理人所作之假設、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對提供生煤負有主要責任、承擔生煤交付前或後之存貨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各訂單擁有訂定價格之自由，例如計算各訂單毛利率間變化，包括檢視合約條款及確認是否依各訂單條件取得交易履約保證票據及預收貨款等詳細測試之查核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0,324	49.74	\$158,204	40.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848	3.4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64,376	35.49	179,489	45.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	-	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7	-	12	-
1300	存貨	四及六.7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	0.04	189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0,719</u>	<u>88.69</u>	<u>337,906</u>	<u>86.0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4,877	9.69	45,425	11.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7,500	1.62	7,500	1.9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八	1	-	1,719	0.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378</u>	<u>11.31</u>	<u>54,644</u>	<u>13.92</u>
1xxx	資產總計		<u>\$463,097</u>	<u>100.00</u>	<u>\$392,550</u>	<u>100.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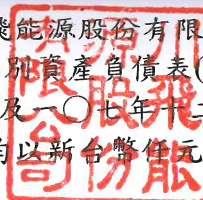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79,239	17.11	\$21,667	5.5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2,559	0.55	2,842	0.7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	0.01	25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825	17.67	24,534	6.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70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	-	71	0.02
2xxx	負債總計		81,845	17.67	24,605	6.27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509	72.02	318,937	81.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0,185	4.36	20,185	5.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79	2.85	11,560	2.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2	1.3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79	3.10	23,285	5.93
	保留盈餘合計		33,580	7.25	34,845	8.87
3400	其他權益		(6,022)	(1.30)	(6,022)	(1.53)
3xxx	權益總計		381,252	82.33	367,945	93.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3,097	100.00	\$392,550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672,436	100.00	\$908,24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648,197)	(96.40)	(878,665)	(96.74)
5900	營業毛利		24,239	3.60	29,584	3.26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523)	(1.56)	(12,549)	(1.38)
6900	營業利益		13,716	2.04	17,035	1.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383	0.06	4,876	0.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	(0.12)	(5,238)	(0.58)
7050	財務成本		-	-	(481)	(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	(0.06)	(843)	(0.10)
7900	稅前淨利		13,306	1.98	16,192	1.7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1	-	(1)	-
8200	本期淨利		13,307	1.98	16,191	1.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7	1.98	\$16,191	1.7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40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40		\$0.4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3,906	\$20,185	\$9,890	\$-	\$17,773	\$-	\$351,75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022	(6,022)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3,906	20,185	9,890	-	23,795	(6,022)	351,754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0		(1,670)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31				(15,031)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6,191		16,19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937	\$20,185	\$11,560	\$-	\$23,285	\$(6,022)	\$367,945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937	\$20,185	\$11,560	\$-	\$23,285	\$(6,022)	\$367,945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		(1,61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22	(6,022)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572				(14,572)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3,307		13,30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509	\$20,185	\$13,179	\$6,022	\$14,379	\$(6,022)	\$381,25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306	\$16,192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4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
A20100	折舊費用	580	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9,778
A20900	利息費用	-	48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213)	(1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3	1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7	7,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16)	9,9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13	43,9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	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	(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	(4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572	(4,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3)	(2,4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120	68,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2,6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04	89,4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781	59,2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24	\$158,2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786	59,22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主要業務為生煤交易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四年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3.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煤買賣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生煤，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後收即期~120天期票，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4.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於銷售生煤時，本公司於生煤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故判斷本公司應為主理人，說明如下：

- A. 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
- C. 公司對特定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有關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05	\$1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119	158,092
合計	\$230,324	\$158,204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022	\$6,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22)	(6,022)
合 計	\$-	\$-

(1)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1,500仟元參與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取得100,000股。

(3) 本公司與債務人林作英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扣押債務人所持有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992,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新台幣4,762仟元承受，嗣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間轉售50,000股，轉售價格為每股4.8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15,848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5,848	\$-
流 動	\$15,848	\$-
非 流 動	-	-
合 計	\$15,848	\$-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4,376	\$179,48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64,376	\$179,489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因營業而發生	\$-	\$1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2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至120天票期，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278,553	\$278,553
減：備抵損失	(278,553)	(278,553)
合 計	\$-	\$-

(1)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上列其他應收款中已進入法律程序之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7. 存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8,197仟元及878,665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37,088	\$8,049	\$2,531	\$-	\$47,668
增添	-	-	-	32	32
處分	-	-	-	-	-
108.12.31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107.1.1	\$37,088	\$8,049	\$2,531	\$-	\$47,668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107.12.31	\$37,088	\$8,049	\$2,531	\$-	\$47,668
折舊及減損：					
108.1.1	\$-	\$978	\$1,265	\$-	\$2,243
折舊	-	155	422	3	580
處分	-	-	-	-	-
108.12.31	\$-	\$1,133	\$1,687	\$3	\$2,823
107.1.1	\$-	\$822	\$844	\$-	\$1,666
折舊	-	156	421	-	577
處分	-	-	-	-	-
107.12.31	\$-	\$978	\$1,265	\$-	\$2,24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37,088	\$6,916	\$844	\$29	\$44,877
107.12.31	\$37,088	\$7,071	\$1,266	\$-	\$45,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4年提列折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	\$69,517
減：累計減損	-	(67,850)
小計	-	1,667
存出保證金	1	52
催收款	26,005	26,005
減：備抵損失	(26,005)	(26,005)
合計	\$1	\$1,719

上列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支付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之簽約訂金款。有關此工程業已進入法律程序，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本票強制執行案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金額為可回收金額計算基礎，原預付款項金額為90,361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間取得本票強制執行款9,566仟元，故除列預付設備款並沖轉累計減損9,566仟元。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3,309仟元及7,969仟元，故分別除列預付設備款並沖轉累計減損3,309仟元及7,969仟元。另上述預付設備款，本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667仟元及3,984仟元。有關上述委託設置之太陽能電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拆除完成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廢止登記在案，故除列預付設備款69,517仟元及沖轉累計減損68,517仟元，因拆除電站而收取之價金為1,000仟元。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795	\$1,074
應付費用	607	568
應付員工酬勞	152	168
應付董監酬勞	135	162
其他應付款－其他	870	870
合計	\$2,559	\$2,842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間因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受環保局停工受檢而暫停運作，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與客戶原協議內容，本公司考量後續需退還客戶預付款、保證金及相關賠償款項，與代處理廠商簽訂協議書，協議若有本公司代理之客戶提出因廢棄物無法進場而導致損失，並要求賠償時，本公司在9,200仟元範圍內同意賠償，超過其約定金額部分由代處理廠負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餘額869仟元尚未支付。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收到廢棄物處理客戶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本公司及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因停工受檢而無法依約履行處理廢棄物之義務，請求本公司及代處理廠商損害賠償金額為3,799仟元，惟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向法院縮減求償金額為2,547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800仟元和解，並退還保證票96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間收到廢棄物處理客戶廣容綠化有限公司及翊麗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訴訟狀，以彼此雙方訂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契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請求本公司履行返還保證票、押金及剩餘預付款，金額分別為340仟元及220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分別以50仟元及100仟元和解，並退還保證票240仟元及120仟元。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3仟元及279仟元。

12.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1,5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0 仟股、155,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33,509 仟元、318,93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3,351 仟股、31,89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5,031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8,93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1,894 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4,572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3,5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351 仟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8,480	\$18,480
庫藏股票交易	1,705	1,705
合 計	<u>\$20,185</u>	<u>\$20,18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⑤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31	\$1,619		
特別盈餘公積	-	6,0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39	14,572	\$0.31	\$0.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9	-	0.08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72,436	\$908,2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生煤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8年度			
銷售商品	\$672,436	\$-	\$672,43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72,436</u>	<u>\$-</u>	<u>\$672,426</u>
------------------	------------	------------------

107年度

銷售商品

<u>\$908,249</u>	<u>\$-</u>	<u>\$908,249</u>
------------------	------------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08,249</u>	<u>\$-</u>	<u>\$908,249</u>
------------------	------------	------------------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01.01</u>
銷售商品	<u>\$-</u>	<u>\$-</u>	<u>\$-</u>

1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4,376	\$-	\$-	\$278,553	\$442,929
損失率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u>\$164,376</u>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9,501	\$-	\$-	\$278,553	\$458,054
損失率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u>\$179,501</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8.1.1	\$-	\$-	\$278,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8.12.31	<u>\$-</u>	<u>\$-</u>	<u>\$278,553</u>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278,553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7.12.31	\$-	\$-	\$278,553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90	\$4,090	\$-	\$5,315	\$5,315
勞健保費用	-	443	443	-	472	472
退休金費用	-	253	253	-	279	279
董事酬金	-	675	675	-	631	6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5	185	-	215	215
折舊費用	-	580	580	-	577	577
攤銷費用	-	-	-	-	-	-

註：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1人及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18仟元及979仟元。

(2)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55仟元及828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2%及1.02%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152仟元及168仟元；另董監酬勞則分別以0.99%及0.98%估列，金額分別為135仟元及162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2仟元及135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8仟元及16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213	\$179
租金收入	135	135
其他收入—其他	35	4,562
合 計	\$383	\$4,87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	\$(859)
其他損失	(715)	(4,379)
合 計	\$(793)	\$(5,238)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81

17.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u>	<u>\$ 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306</u>	<u>\$16,19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61	\$3,2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5)	4,14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	(1,220)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6,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1)</u>	<u>\$ 1</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 (1)	\$ 1	\$ -	\$ -
虧損扣抵	7,500	-	-	7,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499</u>			<u>\$ 7,500</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0	\$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民國一〇七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	\$(1)	\$-	\$(1)
虧損扣抵	7,500	-	-	7,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00			\$7,4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0			\$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7,669仟元及30,334仟元。

(5) 可扣抵之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8.12.31	107.12.31	
發生年度			
98年(核定數)	\$74,843	\$74,843	108年
100年(核定數)	17,163	17,163	110年
101年(核定數)	2,713	2,713	111年
108年(預計)	54,473	-	118年
合 計	\$149,192	\$94,719	

(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307	\$16,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3,351	33,3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4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307	\$16,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3,351	33,351
員工酬勞(仟股)	12	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363	33,3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0	\$0.4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山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庭揚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謝秀娟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 起訖日期	108 年度	租金 收取方式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7.1-	\$60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109.6.30		
庭揚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1.1-	23	每月收取租金。
		108.12.31		
山雋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1.1-	23	每月收取租金。
		108.12.31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6.1-	29	每月收取租金。
		109.5.31		
合 計			\$135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 起訖日期	107 年度	租金 收取方式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7.7.1-	\$60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108.6.30		
庭揚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7.1.1-	23	每月收取租金。
		107.12.31		
山雋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7.1.1-	23	每月收取租金。
		107.12.31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7.6.1-	29	每月收取租金。
		108.5.31		
合 計			\$135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40	\$1,967
退職後福利	115	87
合 計	\$1,955	\$2,054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未有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交易說明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謝秀娟	\$20,000	\$-	1%	\$-	無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止本公司未有由關係人提供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泰商業銀行融資，係由謝秀娟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活期存款)	\$15,848	華泰－信義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6,916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59,852</u>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7,071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44,1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與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奈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189,759仟元(含營業稅)，依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支付予威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新台幣94,880仟元(含營業稅)，惟威奈公司未依合約及補充協議履行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對威奈公司財產執行扣押亦已提存保證金5,000仟元，後威奈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間已提足額擔保金。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威奈公司需支付14,484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該判決給付金額係以威奈公司業已收取經濟部能源局之電廠補助收入與本公司尚需支付之工程款抵銷後之數額核算，本公司得以4,828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假執行，惟威奈公司針對該判決內容不服提起上訴。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4,828仟元之擔保金，執行一審判決之假執行，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7,969仟元及3,30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本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威奈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因其未依據繳納裁判費，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予以駁回。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取回提存保證金9,828仟元。

2. 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與威奈公司以虛設之CIGS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虛假之合約，涉及掏空公司之資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訴訟追償，聲請假扣押及假執行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150,000仟元，並已提存保證金100,000仟元(包括假扣押50,000仟元及假執行50,000仟元)。此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三人應連帶給付150,000仟元，惟被告三人對判決尚有異議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與被告張維岳及張維軒民事裁定達成協議，並已取得45,0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該兩人亦已撤回上訴，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已取回假扣押擔保金50,000仟元。本公司亦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林作英達成和解，並已取得12,5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林作英亦撤回上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取回假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對於威奈公司協助掏空案一事，本公司已提存保證金3,335仟元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1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威奈公司達成和解，並取回提存之保證金。

另針對上述掏空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椽及張慶昌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偵查終結並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椽及張慶昌等人提起公訴。此掏空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台灣台北地方刑事庭判決上述等人皆處以有期徒刑，惟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該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另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宣判，原判決關於陳威椽、張慶昌、林作英、盧福壽、張維岳、張維軒等人有罪部分處以有期徒刑，惟本公司對判決內容部分不服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民國一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台灣最高法院宣判張維岳及張維軒有罪部分均撤銷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張慶昌罰刑部分撤銷，撤銷部分不受理，其他人等上訴駁回，其中對張維岳及張維軒之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認定此二人涉及洗錢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民事庭以此為由認為程序不合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定駁回對此二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業已對此裁定提起抗告。另此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林作英及盧福壽應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351,022仟元及14,787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前董監事等36人連帶賠償投資人之損害，請求金額約為新台幣178,079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判決不服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卓黛伶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追加起訴狀，向本公司及前負責人張維岳等6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卓黛伶等人對判決不服，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而卓黛伶等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由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履約保證向客戶所收取之保證票據為200,000仟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79,23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119	158,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48	-
應收票據	164,376	179,489
應收帳款	-	12
其他應收款	-	-
存出保證金	1	52
合 計	<u>\$410,344</u>	<u>\$337,645</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79,239	\$21,667
其他應付款	2,559	2,842
合 計	<u>\$81,798</u>	<u>\$24,50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仟元及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美金升值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30仟元及79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保證票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64,376仟元及179,501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應付款項	\$81,798	\$-	\$-	\$-	\$81,798
<u>107.12.31</u>					
應付款項	\$24,509	\$-	\$-	\$-	\$24,509

衍生金融工具

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70	\$70
現金流量	(50)	(50)
108.12.31	\$20	\$2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0	\$20
現金流量	50	50
107.12.31	\$70	\$7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餘額。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6	30.09	\$79,628	\$712	30.76	\$21,8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33	30.09	\$79,239	\$704	30.76	\$21,667
			108年度	107年度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損益						
美金			\$(78)	\$(8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以生煤買賣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其他業務部門因未達部門報導之門檻，故彙總於其他揭露。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部門損益之資訊

	生煤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08.1.1-108.12.31</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2,436	\$-	\$-	\$672,43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72,436</u>	<u>\$-</u>	<u>\$-</u>	<u>\$672,436</u>
部門損益	<u>\$13,716</u>	<u>\$-</u>	<u>\$-</u>	<u>\$13,71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1-107.12.3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08,249	\$-	\$-	\$908,24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908,249</u>	<u>\$-</u>	<u>\$-</u>	<u>\$908,249</u>
部門損益	<u>\$17,035</u>	<u>\$-</u>	<u>\$-</u>	<u>\$17,035</u>

(3)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13,716	\$17,035
其他部門損益	-	-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13	179
租金收入	135	135
其他收入	35	4,562
利息費用	-	(4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	(859)
其他損失	(715)	(4,379)
稅前淨利	<u>\$13,306</u>	<u>\$16,192</u>

(4)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灣	\$611,515	\$744,920
亞洲	60,921	163,329
合計	<u>\$672,436</u>	<u>\$908,249</u>

(5)非流動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台灣	<u>\$44,878</u>	<u>\$47,144</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重要客戶資訊：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A客戶	\$460,775	\$744,920
B客戶	註 1	163,329
C客戶	150,740	-

註 1：對該客戶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81%	<u>\$-</u>	
本公司	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000	-	1.36%	<u>\$-</u>	
合計					<u>\$-</u>			

註：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停業。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20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之 兌換匯率： USD：NTD=30.09：1
活期及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66,339	
活期存款—外幣	USD 2,120	63,780	
小 計		230,119	
合 計		<u>\$230,324</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華泰商銀－信義分行	備償戶	-	-	\$15,848	-	<u>\$15,848</u>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 客戶	\$98,175	1.應收票據非為應收關係人之票據。
B 客戶	66,201	2.左列票據均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產生，
減：備抵損失	-	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淨 額	<u>\$164,37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278,553	
減：備抵損失	<u>(278,553)</u>	
合 計	<u>\$-</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1	
留抵稅額	163	
合 計	<u>\$164</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000	\$-	-	\$-	-	\$-	100,000	\$-	無	註1
威奈聯合科技(股)公司	942,000	-	-	-	-	-	942,000	-	無	
合 計		\$-		\$-		\$-		\$-		

註1：威奈聯合科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停業。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1	
催收款	26,005	
減：備抵損失	(26,005)	
小 計	-	
合 計	\$1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甲 廠 商	<u>\$79,239</u>	應付帳款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795	
應付費用	607	
應付員工酬勞	152	
應付董監酬勞	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870	
合 計	<u>\$2,559</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代收 款	<u>\$27</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入保證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u>\$20</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生煤買賣	412,720噸	\$672,4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收入淨額		<u>\$672,43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買賣業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貨淨額	648,197	
減：期末存貨	-	
進銷成本	<u>648,197</u>	
營業成本總計	<u><u>\$648,197</u></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4,566	1.其他費用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總額5%以上。
員 工 酬 勞	152	
董 監 事 酬 勞	135	
董 監 車 馬 費	230	
保 險 費	576	
各 項 折 舊	580	
伙 食 費	185	
勞 務 費	2,554	
其 他 費 用	1,545	
合 計	<u>\$10,523</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3	
	租金收入	135	
	其他收入—其他	35	
	合 計	<u>\$383</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7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	
	合 計	<u>\$(793)</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399** 號

會員姓名：(1) 羅筱靖 (簽章)

(2) 黃益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17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羅筱靖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益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